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11号提案的复函

王武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第41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省财政支持产业数字化情况

2021年以来，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约2亿元，持续加大对我省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其中：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围绕大数据中心、5G典型场景应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上云用数等方面，安排资金1.8亿元，共支持188个项目落地；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围绕数字化工厂建设、智能制造生产线、智能化产业园等方面，安排资金2936万元，共支持8个项目落地。

二、关于“成立产业数字化专项基金”的建议

目前，我省已由陕西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了陕西

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原则，紧扣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于我省重点产业、创新企业，服务于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可与引导基金对接，推荐产业数字化项目，加大基金扶持力度。

与此同时，如果拟发起产业数字化专项基金，也可在形成基金设立方案的基础上积极向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申报，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将按照《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相关投资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对产业数字化的调研，研究如何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支持产业数字化。同时，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进一步支持措施，综合施策，为陕西产业数字化转型做出积极贡献。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